

##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非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:30 开始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（六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。

(七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涛先生。

(八) 出席会议对象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5,960,7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0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2,267,5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24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69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64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,786,0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2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92,8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5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69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64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李鹏和张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(一)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6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6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6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6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 3.01 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6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6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李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3.02 选举龙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6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6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龙云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3.03 选举梁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6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6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梁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3.04 选举唐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6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6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唐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3.05 选举管庆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6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6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管庆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 4.01 选举周福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6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6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周福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4.02 选举丁洁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6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6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丁洁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4.03 选举霍文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6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6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霍文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4.04 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6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6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方自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#### 5.01 选举张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6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6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张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#### 5.02 选举温文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6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6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温文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李鹏、张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0 年 11 月 16 日